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论改造罪犯工作

司法部劳改局 编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
论改造罪犯工作

司法部劳改局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论改造罪犯工作
司法部劳改局 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 2207 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5 印张 50,000 字
1993 年 11 月第一版 199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100
ISBN7—5036—1460—9/D·1169
定价 2.50 元

编 辑 说 明

为了适应广大劳改工作干警、理论工作者和教学工作者学习、研讨有中国特色的劳改工作理论的需要，在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之际，我们编辑了《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论改造罪犯工作》。这本书选录了自1937年至1992年间，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董必武、彭真等老一辈革命家关于改造罪犯工作和维护社会治安方面的论述、指示和谈话，其中一部分曾在内部编辑过。这次我们在广泛收集的基础上，补充一些未曾发表的内容，分专题，按人物，依年代编辑成册。

参加本书编选的有张金桑、胡一丁、史迎新同志。

编　者

1993年9月

目　录

一、关于人是可以改造的问题

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他们的被改造，须要通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

毛泽东:《实践论》(1937 年 7 月)

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他们如果不愿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劳动。也对他们做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做得很用心，很充分，象我们对俘虏军官们已经做过的那样。这也可以说是"施仁政"吧，但这是我们对于原来是敌对阶级的人们所强迫地施行的，和我们对于革命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不能相提并论。

这种对于反动阶级的改造工作，只有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才能做到。这件工作做好了，中国的主要的剥削阶级——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即垄断资产阶级，就最后地消灭了。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 年 6 月 30 日)

第八，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

反革命是什么因素呢？它是消极因素，它是破坏因素，它不是积极因素，它是积极因素的反对力量。

那么，消极因素可以不可以转变为积极因素？破坏因素可以不可以转变为有利因素？反革命分子可以不可以转变？这要看什么社会条件。死顽固，死心塌地的反革命，必然有。但是，在我国的社会条件下，就他们大多数人来说，将来有一天是会转变的。当然，有些人或许没有来得及转变，阎王就请去了，有些人，谁晓得他们哪一年会转变？

由于人民力量的强大，由于我们对待反革命分子采取了正确的政策，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这样，有不少反革命分子变成不反革命了，他们参加了农业的劳动，参加了工业的劳动，有一些人还很积极，做了有益的工作。

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工作，有几点是应当肯定的，比如讲，1951 年和 1952 年那一次镇压反革命是不是应该的？似乎有这么一种意见：那一次镇压反革命也可以不要。这么看，是不对的。应当承认，那一次镇压反革命是必须的。

对待反革命分子的办法是：杀、关、管、放。杀，大家都知道是什么一回事。关，就是关起来劳动改造。管，就是放在社会上由群众监督改造。放，就是可捉可不捉的就不捉，或者捉起来以后，表现好的，把他放掉。按照不同情况，给反革命分子各种不同的处理，是应当的。这些办法，都需要给老百姓讲清楚。

杀了的那些，是什么人呢？那些是老百姓非常仇恨的、血债重的分子。六亿人民的大革命，不杀掉一批“东霸天”、“西霸天”，对他们讲宽大，老百姓不赞成。肯定过去杀这批人杀得对，在目前有实际意义。不肯定这一点就不好。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应当肯定的，在社会上还有反革命分子，但是已大为减少。我们的社会秩序很不错，也还不能放松警惕。说一个反革命分子也没有了，高枕无忧，那就不对。有少数反革命分子，还在进行破坏活动，例如，把牛弄死，把粮食烧掉，破坏工厂，盗窃情报，贴反动标语，等等。

今后社会上的镇反，要少捉少杀，对多数反革命分子，要把他们交给农业合作社来管制生产，劳动改造；但是，我们还不能宣布一个不杀，还不能废除死刑。假定有一个反革命分子杀了人，或者炸了工厂，你说杀不杀？那就一定要杀。

第三点，应当肯定的，在机关、学校、部队里面进行镇反工作，我们要坚持在延安开始的一条，就是一个不杀，大部不抓。有些人不杀，不是他没有可杀之罪，而是杀掉了没有什么好处，不杀掉却有用处。一个不杀，有什么害处呢？能劳动改造的，就让他去劳动改造，把废物变为有用之物。再说，人的脑袋不象韭菜那样，割了一次还可以长起来，如果割错了，想改正错误也没有办法。

机关镇反，实行一个不杀的方针，不妨碍我们对反革命分子采取严肃态度，但是可以保证不犯错误，可以保证犯了错误还能够改正错误，可以稳定很多人。不杀头，就要给饭吃。所以对一切反革命分子，都应当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都有奔头。这样做，对人民事业，对国际影响，都有好处。

镇压反革命，还要作长期的艰苦工作，大家不能松懈。

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论十大关系”的报告》（1956 年 4 月 25 日）

许多犯罪分子是可以改造好的，是能够教育好的。例如国

民党的将军、满洲国的皇帝，你见过满洲国的皇帝吗？我们的监狱不是过去的监狱，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也是工厂，或者是农场。

毛泽东:《接见斯诺的谈话》(1960 年 10 月 22 日)

阶级是能够改造的，阶级的经济基础消灭了后，意识形态，思想方面是可以改造的。但时间要长。这讲的是他的大多数。有一部分是没有希望的，是要反对我们到底的。溥仪同蒋介石不同，他没有杀多少人。他在班房中十几年了。同巴蒂斯塔也不同，巴蒂斯塔有一群人，还有许多流亡者，有美国保护他。我不是讲，所有地主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都可以改造的。我讲的有信心是指其中一部分人。大多数人在长时间内是可以改造的。

毛泽东:《接见古巴青年代表团的谈话》(1961 年 4 月 1 日)

对于反动阶级实行专政，这并不是说把一切反动阶级的分子统统消灭掉，而是要改造他们，用适当的方法改造他们，使他们成为新人。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 年 1 月 30 日)

我们相信人是可以改造过来的，在一定条件下，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一般说是可以把人改造过来的。只有个别的人改造不过来，那也不要紧，刑期满了放回去，有破坏活动就

再捉回来。有的放出去一次，他又破坏；放二次，他照样破坏；放三次，他再破坏。是有这样的人，那我们只好把他长期养下去，把他关在监狱的工厂里工作，或者把他们的家属也搬来，安置就业。

毛泽东：《接见阿尔巴尼亚总检察长阿拉尼特·切拉同志的谈话》（1963 年 11 月 15 日）

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

毛泽东：《对公安部党组关于调查处理胡芷芸案件的情况报告的批示》（1964 年 4 月 24 日）

在一定条件下，在敌人放下武器，缴械投降以后，敌人中的绝大多数是可以改造的。但要有好的政策，好的方法。要他们自觉改造，不能只靠强迫、压服。

毛泽东：《听取公安部谢富治汇报工作时的插话》（1964 年 4 月 28 日）

那些打中国的将军们，大多数被苏军俘虏的，被我们俘虏的，日本战犯中有中将、少将，有校级军官，一共 1100 多人，经过教育，除一个人外，都不反对我们了，而变成中国的朋友。在日本国内，他们还进行宣传，反对他们的垄断资本和美帝国主义。

毛泽东：《接见出席第二次亚洲经济讨论会在京各国代表谈亚非人民斗争的前途问题》（1964 年 7 月 9 日）

打起仗来，还会出问题，四类分子、贪污分子将来可能造反，就是有一些“积极分子”也会反对我们，还有动摇的，但要坚决相信大多数是好的，95%以上的人是可以改造的，宣统皇帝、日本战犯都可以改造，日本战犯大多数改造好了，回国以后只有一个反对我们的。

毛泽东：《在华东局会议上的讲话》(1965年6月11日)

敌人，就是你们说的四类分子，也不要看成铁板一块。四类分子也要分上、中、下，家庭也有左、中、右。可以进行教育改造，有的能改造好，有的在对他有利形势的时候也会造反。

毛泽东：《同汪东兴同志的谈话》(1965年6月26日)

犯了罪的人也要教育。动物也可以教育嘛！牛可以教育它耕田，马可以教育它耕田、打仗，为什么人不可以教育他有所进步呢？问题是方针和政策问题，还有方法问题。采取教育的政策，还是采取丢了不要的政策；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还是采取镇压他们的方法。采取镇压、压迫的方法，他们宁可死。你如果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慢慢来，不性急，一年、两年、十年、八年，绝大多数的人是可以进步的。

要相信这一点，如果有些不相信，可以试点。将来把这些写进法典里去，民法、刑法都要这样写。

毛泽东：《接见几内亚教育代表团、几内亚总检察长及夫人的谈话》(1965年8

月8日）

我们国家对于反革命分子的政策是镇压和宽大相结合。这就是说，对罪大恶极的、坚决与人民为敌的、死不悔改的分子给以严厉的镇压，对普通反革命罪犯采取惩办和改造相结合的方针，让他们在劳动改造的过程中有重新做人的机会。几年来我们在改造反革命罪犯方面所获得的成绩是很大的。根据1953年底的统计，已有80%以上的在押罪犯分别投入工农业的生产。在劳动改造的过程中，许多罪犯已经逐渐认罪悔过，愿意作守法的公民，并且养成了劳动的习惯，因而能够在刑满释放后从事正当的职业。经验证明，国家对罪犯的劳动改造政策不仅可以把许多犯罪分子改造过来，而且也是消灭反革命残余的重要手段之一。

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1954年9月23日）

坏人法办以后还要经过改造成为好人，这是我们党的策略路线。现在我们对战犯还在考虑能否改造使用他们，治罪是很容易的，但这些人如留着对我们有利，譬如和平解放台湾问题现在有文章可做，如果这些战犯对解放台湾果然生效，我们就可以去用嘛！整个社会我们都要改造，要进到共产主义，为什么不可以使用改造他们呢？

周恩来：《在调查、公安、监察三个专业会议上的讲话》(1955年12月24日）

第八条，革命与反革命之间的关系，也就是敌我关系：

从第四条到第七条，都是讲的我们人民内部的社会关系；这一条是讲敌我关系。看来这很简单罗，就是“打倒反革命”罗。但这个问题不是那么简单的。毛主席提出这个问题，是根据我们肃反的历史经验来的。我们在打倒反革命、镇压反革命之后，还可以把反革命化无用为有用，变消极为积极。办法就是经过劳动改造。

为着巩固革命政权，我们要采取适当的宽大政策来改造这些反革命分子。为着争取和平解放台湾，我们对战犯问题现在有一个宽大的处理：准备一个不杀。现在先放他们到各处参观，不管是康泽、王耀武或者是宣统皇帝，都让参观。前天晚上天安门放焰火，让战犯们都去看了。既然要教育他们，就要他们看看群众嘛，这样才会影响他们。完全关在屋子里，又怎么能影响他们呢？这个办法，对于一些外国朋友来说，觉得很别致很奇怪了，但实行的结果是好的。日本战犯，也要他们参观。现在打算对日本战犯首先放一大批，判刑的是少数。因为已经把他们关了 10 年，日本的情形有了变化，这样做有利于争取日本人民。对于已经关了 10 年的中小战犯，也没有办法再判更多的刑，所以都准备分别释放；少数大战犯，判多一点刑。对日本战犯，准备这样处理，已经人大常委会决定了，不久准备宣布。国内战犯，先让他们参观，教育他们，现在还不能一下子就放。原则上想一个不杀，但还要征求一下地方的意见，因为人民一下子还转不过来，当年的战犯，压在人民头上，一下子放了，还不行。经过一个时期，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成功更大了，政权更巩固了，台湾更动摇了，这时不断放一些，有好处，会影响台湾。这样，使反革命分子多数人经过劳动改造，变成

劳动者，可以化无用为有用。为了革命的利益，需要这样做。毛主席也从反面说过：如果有人说把这些反革命杀掉，社会主义可以提前几年完成，粮食可以增产多少亿斤，台湾可以马上解放，那么，杀了也好。但是这样做恐怕得不到这些东西，那又何必这样做。机关肃反，为什么规定一般一个不杀呢？因为留下来总有用处的，这些人总有些能力，在劳动改造中可以做些事情。另外，这些机关里的反革命总知道不少历史材料，人还在，事情就容易调查些，就不至于"灭口"，头掉下来就安不上去了，只要头还在，问起来总便当些，这对革命有利。总之，从各个角度设想，这样做法比较好。当然，这也不是作保证，说：机关里发现的反革命永久一个不杀。毛主席说：比如我们正在这里开会，忽然有人扔了一颗炸弹，把在座的人炸死一半，如果出现了这样一个反革命，你说不杀他行吗？那他就可以到处乱搞了。事情总是有万一的，总要保留一个"万一"。

周恩来：在国务院司、局长以上干部会议上的报告《调动一切力量为社会主义服务》（1956年5月3日）

这些人员是不是可以改造呢？我们认为是一定可以改造的。世界上的事物本身即在不断地改变中，人也是一样，不改变的人，是没有的。……但在个人的思想性格上也有自己硬不改变的人，这种人是死硬的顽固派，他们就是愿意抱着过去的历史去殉葬。我们对于这样的人，也只有让他们去殉葬好了。譬如蒋介石这般人，他们是决定不改了，他们到了这个时候，还要继续与人民为敌。他们这般人在人类中是占极少数的，大多数人是可以改造的。但是也不能把改造看成是件容易的事

情。人的改造是有困难的，应当把它看作是一件很艰巨的工作。

董必武：《在新法学研究院开学典礼上的讲话》(1950年1月4日)

对于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劳动改造工作，在去年内采取了许多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对犯人的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和生产技能的教育，从而使劳动改造工作进一步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已经有一大批罪犯经过劳动改造后刑满释放或提前释放，他们当中很多人，已经变成了新社会的自食其力的新人。这些工作，对于从根本上消除反革命和其他犯罪活动的社会基础，对于化消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因素，有着巨大的作用。

董必武：《当前政法工作的任务》(1957年3月12日)

劳改、劳教部门一定要扎扎实实、千方百计地抓好教育改造工作，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我们对刑事犯罪分子历来实行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对他们在服刑期间要抓紧教育改造。特别是对判刑的青少年和劳教人员，要象父母对待不听话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调皮的学生那样，耐心细致，努力把他们教育改造好。在这方面，我们过去有丰富的、成功的经验，连战犯、反革命分子都教育改造过来了。现在违法犯罪的，绝大多数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或者他们的子女，多数是青少年，我们必须坚决努力把他们教育改造好，把消极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这是政法部门的重要职责。

彭真：《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法领导干部轮训班上的讲话要点》（1985年1月5日）

二、关于劳动改造与思想教育相结合问题

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

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节录）（1950 年 6 月 23 日）

中央已决定，在共产党内，在人民解放军内，在人民政府系统内，在教育界，在工商界，在宗教界，在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内清出的反革命分子，除罪不至死应判有期或无期徒刑、或予管制监视者外，凡应杀分子，只杀有血债者，有引起群众愤恨的其他重大罪行例如强奸许多妇女、掠夺许多财产者，以及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其余，一律采取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在缓刑期内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这个政策是一个慎重的政策，可以避免犯错误。这个政策可以获得广大社会人士的同情。这个政策可以分化反革命势力，利于彻底消灭反革命。这个政策又保存了大批的劳动力，利于国家的建设事业。因此，这是一个正确的政策。估计在上述党、政、军、

教、经、团各界清出来的应杀的反革命分子中，有血债或有其他引起群众愤恨的罪行或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的人只占极少数，大约不过十分之一二，而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可能占十分之八九，即可保全十分之八九的死罪分子不杀。他们和农村中的匪首、惯匪、恶霸不同，也和城市的恶霸、匪首、惯匪、大流氓头及会道门大首领不同，也和某些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的特务不同，即没有引起群众痛恨的血债或其他重大罪行。他们损害国家利益的程度是严重的但还不是最严重的。他们犯有死罪，但群众未直接受害。如果我们把这些人杀了，群众是不容易了解的，社会人士是不会十分同情的，又损失了大批的劳动力，又不能起分化敌人的作用，而且我们可能在这个问题上犯错误。因此，中央决定对于这样的一些人，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如果这些人中有若干人不能改造，继续为恶，将来仍可以杀，主动权操在我们手里。各地党、政、军、教、经、团中清出来的反革命分子，请各地均照上述原则处理。其应执行死刑的极少数人（大约占死罪分子的十分之一二），为慎重起见，一律要报请大行政区或大军区批准。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分子，须报请中央批准。此外，对于农村中的反革命，亦只杀那些非杀不能平民愤者，凡人民不要杀的人一律不要杀。其中有些人亦应采取判死缓刑的政策。人民要求杀的人则必须杀掉，以平民愤而利生产。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1951 年 5 月 8 日）

大批应判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

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的工作。凡已有这一工作的地区，应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扩大。主要的办法，是由县一级，专署一级，省市一级，大行政区一级和中央一级，共五级，分工负责，划分人数，指拨经费，调配干部和管押的武装部队，组织犯人劳动，从事大规模的水利、筑路、垦荒、开矿和造屋等生产建设事业。此事极为艰巨，又极为紧急，必须用全力迅速地获得解决。

毛泽东：对《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修改（1951年5月15日）

在我们国家内部还有反革命分子，就是被推翻的封建地主阶级、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国民党残余分子，但他们人数比例不大，一百个人中只有几个人。地主、富农、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不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国民党残余分子等剥削者大约还有几千万人。是不是把这些人都杀掉？那也不一定，有几千万人，能都杀掉吗？现在他们是劳动力，可以进行生产。叫他们工作，叫他们生产，叫他们劳动，叫他们劳动改造，在劳动过程中改造他们。

毛泽东：《接见古巴青年代表团的谈话》（1961年4月1日）

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必须经过共产党的领导，团结占全人口的94%、95%、96%的，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和阶层，向着占全人口的4～5%的反动阶级，实行专政。没有90%几的人民起来专政，只靠公安机关和军队，是不行的。必须依靠90%几的人

民，包括对小偷小摸行为，也要依靠他们去制止，人民的眼睛是尖的。

杀人要少，杀了以后，他的家属、亲戚朋友和周围的人，有的记恨在心，有的不满意，有的有疙瘩。据说杀一个人，要牵涉到他的家属五人以上，这些人的工作不好做，有的很难改造。我们要少杀人，留下来劳动改造。

劳动改造罪犯，生产是手段，主要目的是改造，不要在经济上做许多文章。只叫他们做事、生产，不给饭吃，就等于不维修机器。总理说过，全国的汽车，只有 1/3 能跑，1/3 不正常，1/3 坏了，原因就是缺少维修。人也要维修。只使用，不维修，是不行的。牛光使用，不喂养，也不行。

毛泽东：《对公安部负责人汇报工作时的指示》(1962 年 3 月 22 日)

你看确有此事吧！有些人只爱物不爱人，只重生产，不重改造。把犯人当成劳役，只有压服不行。其实抓紧思想政治工作，以思想工作第一，人的因素第一，做好这一面，不仅不会妨碍生产，相反还会促进生产。

毛泽东：《审阅公安部党组关于调查处理胡芷芸案件的情况报告的指示》(1964 年 4 月 13 日)

究竟是人的改造为主，还是劳改生产为主，还是两者并重？是重人？重物？还是两者并重？有些同志就是只重物，不重人。其实，人的工作做好了，物也就有了。

毛泽东：《在公安部汇报时的插话》(1964 年 4 月 28 日)

搞人的工作嘛！人的工作搞好了，生产也就搞好了。

……抓了改造，反而生产更好了。就是应该把人当人，反革命也是人嘛。我们的目的是把他们改造好，改造应当作为第一位。作好人的工作，使他们觉得有个奔头，能够愿意改造，生产当然也会好的。有些干部就是思想不通，只会蛮干。过去红军时期有人对逃兵主张枪毙，说非枪毙不行。我说不行，只靠蛮干、打骂，是没本事。

毛泽东：《对公安部负责人汇报劳改工作时的指示》(1964 年 8 月 12 日)

改造要抓紧，不要在经济上做文章，不要想从劳改犯人身上搞多少钱，要抓改造，让他们能寄点钱回家嘛！

第一是思想改造，第二是生产。劳改工作的干部不能太弱，要训练。训练两个星期就行了。

毛泽东：《在第十四次全国公安会议期间对劳改工作的指示》(1965 年 7 月)

要把犯罪的人当做人，对他有点希望，对他有所帮助，当然也要有所批评。譬如劳改工厂、劳改农场就不能以生产为第一，就要以政治改造为第一。要做人的工作，要在政治上启发人的觉悟，发挥他的积极性，劳改工厂、劳改农场就会办得更好。不仅犯人自己能够自给，而且还能够给家里寄点钱。现在，我们的劳改工作还有缺点，主要是我们的管理干部不太强，有些地方的方针不对(几内亚总检察长：改变一个机构比较容易，要改造人们的思想比较困难)。这个问题不决定于罪犯，而

决定于我们。我们有些干部不懂得要把改造人放在第一位，不要把劳动和生产放在第一位。不要赚犯人的钱。

毛泽东：《接见几内亚教育代表团、几内亚总检察长的谈话》(节录)(1965年8月8日)

凡事要有分析，你们到我国来参观访问也要有分析。有些地方都讲些好听的话，不讲工作中的缺点错误，那你们可就上了当了。我们的工作是有缺点、有错误的，比如劳动改造工作就还有缺点。劳改单位总的方向应该是改造他们，思想工作第一，工业、农业的收获多少，是否赚钱是第二位的。过去许多地方把它翻过来了，把搞业务放在第一，思想工作放在第二，甚至思想斗争很薄弱。如果把对反革命分子、刑事罪犯的思想改造得很适当，这样的话，业务(工业、农业)不要去催促，也是会搞得很好的。但是这个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毛泽东：《同阿尔巴尼亚内务代表团的谈话》(1965年9月28日)

游民、散兵游勇凡是可以生产的，要适当地采取一些强制方法，强制他生产，花点钱也划得来，抢的吃、偷的吃还不是老百姓的，并且有破坏性，搞生产要花点本钱，国家也可以出一些钱。

刘少奇：《在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1950年10月18日)

全国判徒刑的恐怕有××人到××人，再加上普通案子

起码××人算，人民政府就要背起这××人的包袱而且是经常的。特别是判长期徒刑的，判十年就要招呼他十年，你要为他服务，搞不好还可能出问题。这是一个严重的大问题，我们必须下决心搞好。搞好这一批犯人比搞一百万大军不见得容易。这里的制度，劳动、工作、生活、教育、卫生等一大套是有大的困难的，需要研究。要研究如何管理犯人，如何组织犯人劳动，如何改造他们，如果表现不好如何惩罚他们等。

要搞好这件事，主要负责的机关恐怕还是公安部门，你们要花费很大的力量，要派干部，特别是反革命的案子要你们看。反革命跑了一个还是你们的事。这套经验要好好研究，完全靠看守是不可能的。要是专靠看守能看得住，不跑掉、不暴动，那是不可能的，因此要看守同时再加上其他的方法才行。把犯人里面的积极分子，好点的分子用起来，再加上社会秩序的安定，跑也跑不出去，跑出去还会把他抓回来。中国是个无组织的国家，现在我们要把它组织好，各方面工作搞好，叫他跑不掉。中国古代有"划地为牢"，其实并不是什么划地为牢，意义就是说他跑不掉。所以我们要使他跑不掉，不想跑，这样可以减少看守的责任。在生活上要搞得适当，制度要搞得适当要他劳动生产，而且要有奖有罚。劳动好的给他点奖励，或者很少的给一点工资。一支烟、一两肉、一块肥皂多多少少给这么一点，以提高他的积极性。生活上不是那么太坏，不是虐待他，但是犯了规矩要处分，关他特别监牢。办法很多，这一套办法希望同志们很好地研究一下，这件事要搞好，不然可能经常会出问题。

将来劳动的地方容易找，可以修铁路、盖房子。表现好的可以分开；特别调皮的，要跑的，可以分一队；那些不大调皮的

不想跑的可以另分一队，待遇好一点；那些调皮的叫他特别劳动。开始劳动的时候，可以少劳动些，劳动得慢一些，习惯了以后，可以增加一些。所有这套道理，这套经验，公安部的同志们要好好研究，有好经验介绍出来，可以互相通报。

此外，还要搞些监狱，就让犯人他们自己盖吧！

这些事情搞好是有好处的。这是几十万，上百万的劳动力，等于保加利亚一个国家的全劳动力，不要劳动保险，也不要工资，可以做很多的工作，可以建设很大的事业。苏联就是利用犯人开了几条运河的。所以搞好了经济上有利益，政治上也很好。因为我们没有把他杀掉，这些人劳动了，将来也许可能变成好人。

当然这是一件麻烦事。毛主席讲过，既要革命就不要怕麻烦。凡是一件事对人民有利，我们一定要那样办，麻烦就麻烦一点，今天做不好，慢慢地搞是可以搞好的。

劳动有各种各样的劳动，那些好的，不想跑的可以分散一点，几十个几百个人一队，甚至可以搞一些能调动的。短期徒刑的可以交地方掌握，长期的可以放在省、大行政区或中央，但是主要还是放在省负责组织、管理起来，不能靠中央解决。

刘少奇：《在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1951年5月11日)

劳改工作的方针，第一是改造，第二是生产。

刘少奇：《罗瑞卿同志汇报参加鹰厦铁路建设的劳改队和湖北四湖排水工程劳改队和情况时的指示》(1956年)

这几年不是改造第一，而是生产第一，搞奴隶劳动，越劳动越坏，对立情绪很厉害，生产也没有搞好。

劳改生产，国家不打主意，自己独立核算，不足的补贴一些，以改造为主。过去抓多了，判重了，现在清理1/3，可以。工作要做好。要告诉下面的同志实事求是。

刘少奇：《关于公安政法工作的指示》

（1962年4月28日）

管起来生产的办法很好，哈尔滨的监狱说是模范监狱，叫他们生产怎么不好呢？苏联叫他们修运河，修西伯利亚铁路，铁路修好了，人也变了，公民权也有了。我们中国恐怕要向苏联多学一点，强迫劳动解决这些人是最好的方法，有这些方法也就不杀了不送了。

朱德：《在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1949年10月27日）

我们对犯法的人处理与国民党不同，我们抓起他们来还叫他做点事，搞生产，学技术，有聪明有才力的给他找职业，放出去也就很好生活了。这个办法就可减少寄生虫，社会也就安定了，得到这样好的成绩以后就要继续作下去。

朱德：《在治安行政会议上的讲话》（1950年8月9日）

监狱是惩罚机关还是教育机关？这问题少奇同志在报告中说的很清楚，他说的惩罚与教育相结合，是完全正确的。列宁也说过，要强制与教育相结合。在监狱中对犯人应该进行教

育，但不光是教育而无惩罚。如果没有惩罚，与学校有什么两样？如果只给犯人以肉体与精神上的痛苦而不进行教育，也是错误的。要又教又惩，给以教育，而又强迫劳动。

董必武：《对参加全国司法会议的党员干部的讲话》(1950年8月12日)

第八条，要恢复、整顿劳改农场、工厂。劳改农场需要好好整顿。过去有800多个，现在有400多个。判刑的要劳动改造，未决犯也要劳动改造，监狱里的犯人也要劳动改造。抚顺战犯管理所的改造工作是搞得好的，是为人们称道的。为什么不好好办。

周恩来：《接见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全体同志时的讲话》(1971年2月8日)

三、对于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罪犯，我们实行了强制的劳动改造。由于认真贯彻了惩罚管制和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政策，许多罪犯已逐渐认罪服法，初步地养成了劳动习惯，学会了生产技术，能够于刑满释放后从事正当的职业。这样就给反革命犯指出了一条经过劳动改造成为新人的光明大道。经验证明，这是彻底消灭反革命的一项重要政策。

四、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各地公安机关曾管制了大批没有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和不法地主分子，对他们进行了教育改造工作，得到了显著的效果。在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运动的高潮时期，一方面由于反革命分子民愤很大，另一方面由于我们领导上控制不严，有些地方曾发生过管制面过宽或对被管

制分子限制过严的偏向。现在不少被管制分子已经表示悔罪，愿意服从国家法令，参加劳动，改造自己，民愤也因而稍为平息，经群众同意，已经解除管制；同时，管制面过宽或限制过严的缺点已逐步被纠正。但部分地区也有对应被管制的分子放松管制的偏向，现正在注意纠正。

彭真：《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报告》(1953年9月16日)

第四个问题，再讲讲劳改、劳教工作。这个问题，我还是有点不大放心。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以前，我们就提出来了，对待劳教人员，要像父母对待害了病的子女那样，那些简单粗暴的毛病要改。但直到现在，问题还不少，有的还相当严重。我们为什么叫劳教、劳改呢？就是教育第一，改造第一，生产要认真搞好，但它是第二嘛。总之，要使劳教、劳改场所真正成为教育人、改造人的场所。劳动也是一种教育手段。

彭真：《在公安工作改革会议预备会议上的讲话》(1983年4月19日)

三、关于惩罚与人道主义问题

苏维埃法庭一方面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活动，苏维埃对于这样的分子绝不应该有丝毫的姑息。但另一方面，对于已经就逮的犯人，却是禁止一切不人道的待遇，苏维埃中央政府已经明令宣布废止肉刑，这亦是历史上的绝大的改革，而国民党法庭则至今充满着中世纪惨无人道的酷刑。

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34年1月）

对任何犯人，应坚决废除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

毛泽东：《论政策》（1940年12月25日）

要阶级斗争和人道主义相结合。

毛泽东：《罗瑞卿同志汇报参加鹰厦铁路建设的劳改队和湖北四湖排水工程劳改队的情况时的指示》（1956年）

是啊，有前途改造就有信心。不然，一片黑暗，改造就没有信心了嘛！

许多干部不赞成读《双十条》，是怕读了以后，他那一套就

不灵了。他们不相信能把大多数犯人改造成新人。

过去红军军官带兵靠打人、骂人、关禁闭、枪毙等等。当连长、排长，如果不打人，不骂人，不摆威风，他就没有法子带兵了。就是靠凶一下，使士兵服从。这与国民党有什么区别？这件事搞了多少年，后来总结了经验，逐渐改变，兵反而好带了。做人的工作，就是不能压服，要说服。

毛泽东：《在公安部负责人汇报时的指示》(1964年4月28日)

所有犯人，都应给看书报。

毛泽东：《周总理传达的指示》(1969年5月)

请总理办。这种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是谁人规定的？应一律废除。

毛泽东：《对×××来信反映北京某监狱一天只给犯人放三十分钟风、喝三杯水的问题时指示》(1972年12月28日)

生活要搞好一点，劳动要少一点，没有这个条件也是改造不好的。

刘少奇：《谈劳改检察工作时的指示》(1956年5月)

除极少数的罪犯由于罪大恶极，造成人民的公愤，不能不处死刑以外，对于其余一切罪犯都应当不处死刑，并且应当在

他们服刑的期间给以完全人道主义的待遇。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1956 年9月15日)

法办与人道主义的问题。人道主义是指对已经依法办理以后的人,至于依法办的对不对是人权问题,是守不守法的问题。对已法办的人,在法律范围之内,不能象过去反动统治一样,将被压迫的劳动人民置于死地。我们是劳动人民的政权,是要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这就是人道主义的精神,尽管他犯了罪,但法办以后还要改造他。人道主义有个范围,法律上规定要判他死刑,但还未到非杀不可的程度,可以缓期执行,看他的表现,然后考虑是否改判,但不能宽到马上释放,否则群众就不能了解。如溥仪、康泽是应该判死罪的,还关着,还要关相当时期,到人民对他们过去的罪不那么痛恨了,慢慢淡了,可以考虑在有利情况下特赦,现在过早的特赦,人民是通不过的;另外我们还要改造他,使他悔过了,表现好了,这也是人道主义。象溥仪读了很多马列主义,这就很好。西欧资产阶级革命后,皇帝是上断头台的,我们人民革命这样对待过去的反动头子,就是人道主义,但也不能超越法律的范围太远,要有步骤。例如被判刑的罪犯,允许他们劳动改造,那是否就与工人同工同酬呢?那也不能,因为那就违背了法律,那就使犯人同工人没有区别,工人也要抗议。这样宽不对。劳改的目的,是要把犯人改为新人,政治教育是第一,使他觉悟,劳动是增强他的劳动观点而不是从犯人身上生产出来的利润办更多的工厂,这还是第二。如果倾向第二种,是有毛病的,结果:忽视政

治教育，会使犯人劳动过度，这就不是人道主义。你第一不加强政治教育，他将来不能成为新人，劳动的结果对新政权更加不满，那怎么能改造他呢？刑满以后他还是不满，出来后又犯法，结果还是关起来，那就没有改造他，不是人道主义。有些劳改队伍劳动强度搞得太凶了，我们现在正在检查，这件事每省都要检查，可能坏的还不少。我们最近检查了鹰厦铁路，那待遇坏得很，人死得也不少，那就很不妥当，那是很不人道主义的。

当然，我们人道主义的也不少，有不少生活管理得很好的，但也有生活很不好的。最近英国共产党负责人哈蒂（他过去参加过中国工人运动的联络工作）看了上海西牢，对上海西牢印象很坏，回来跟我讲，一定要把那里改善一下，说那里待遇很差。也有些地方待遇是不好的，应该注意。

总之，我们对犯人，对死刑缓刑、对劳动改造、对管制的第一应该有人道主义，采取不人道主义的待遇是不对的，应该改正。这一点我们法律机关要经常检查下面的情形，特别是劳改队，如果很差的要纠正。另一方面人道主义有一定的界限，不能超过法律范围，总是不能跟普通公民一样，工人一样，一下子就宽大无边，没有界限那不许可，总之要把二者结合起来。

周恩来：《在全国省市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厅长联席会议上的报告》（1956年7月15日）

……我们不主张现在就废止死刑，死刑可越来越少，只对罪大恶极，长期隐瞒、拒不交代、民愤很大的才用。对极少数是从严惩办，对多数是从宽处理，两面都要保留。……

对已法办的人，在法律范围之内，不能象过去反动统治一样，将被压迫的劳动人民置于死地。我们是劳动人民的政权，是要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这就是人道主义的精神，尽管他犯了罪，但法办以后还要改造他。……

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1957年6月26日)

请公安部会同卫戍区将我在国务院当面提出过的要清查北京监狱待遇问题，再在年内做一次彻底清查，凡属主席指示的“这种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和虐待殴打都需列举出来，再一次宣布废除并当着在押犯人公布，如有犯者，当依法惩治，更容许犯人控诉。……

周恩来：《对公安部的批示》(1972年12月18日)

“严打”就是加强专政力量，这就是专政。

不能让犯罪的人无所畏惧，这就是加强专政力量，这就是专政。我们保证最大多数人的安全，这就是人道主义。

邓小平：《在北戴河关于开展“严打”斗争的谈话》(1983年7月19日)

最近，在全国范围内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实行从重从快的集中打击，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非常得人心。群众只担心将来处理太宽，放虎归山，罪犯又来报仇。群众还认为早就应该从严打击，批评我们搞晚了。这些反映和批评值得

高度重视。前两年我们曾指示各级领导上存在着软弱涣散的状况，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下不了手也是一种表现。由此应当得出教训，必须坚决克服领导上的软弱涣散状态。

邓小平：《在中共中央第十二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1983年10月12日）

抓精神文明建设，抓党风、社会风气好转，就是要从具体案件抓起。要真正抓紧实干，不能手软。

死刑不能废除，有些罪犯就是要判死刑。我最近看了一些材料，屡教屡犯的多得很，劳改几年放出来以后继续犯罪，而且很熟练，更会对付公安司法机关了。对这样的罪犯为什么不依法杀一些？还有贩卖妇女、儿童，搞迷信职业活动和反动会道门，屡教不改的，为什么不依法加重判处？

对严重的经济犯罪、刑事犯罪，总要依法杀一些人。现在总的表现是手软。判死刑也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教育手段。

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1986年1月17日）

民主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个问题处理不好，就要犯错误。把敌人当自己人，实际上立场就没有站稳，至少有一半站在敌人那方面去了；把人民当敌人，立场也错了。有人讲，右了危险，是个立场问题；“左”不要紧，不牵连立场问题。这要看在什么问题上“左”，如果把人民当专政对象，还没有立场问题吗？对人民的敌人要实行专政，但又不要虐待他，给他吃饱，对他进行教育，把他改造成为新人，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党的政策是要把他们改造过来，改造思想，

脱胎换骨，但不是站在他们的立场上，屁股坐在他们方面，而是站在最后要解放全人类的无产阶级方面。这是一本根本问题。

彭真：《在全国公安、检察、司法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8月16日)

四、关于实行区别对待和给出路的政策问题

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不可偏废。全党和全国人民对于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必须提高警惕性。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1950年6月6日)

这里的原则是：对于有血债或其他最严重的罪犯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和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必须坚决地判处死刑，并迅即执行。对于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虽然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而又罪该处死者，应当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此外还应明确地规定：凡介在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

毛泽东:《镇压反革命必须实行党的群众路线》(1951 年 5 月)

不但这些人应当处理,其他战犯凡犯罪较轻,表现转好的,都应考虑判决释放,因为已关了七八年了。只留下犯罪较重和严重的两类,待后处理。请公安部将战犯全体查一下,订出一个处理方案送中央审查。

毛泽东:《对公安部处理在押病残犯问题的报告的批示》(1957 年 2 月 2 日)

党和人民政府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罪犯实行的惩办和宽大相结合、劳动改造和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政策,已经获得伟大的成绩。在押各种罪犯中的多数已经得到不同程度的改造,有不少人确实已经改恶从善。根据这种情况,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认为,在庆祝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的时候,对于一批确实已经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宣布实行特赦是适宜的。采取这个措施,将更有利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对于这些罪犯和其他在押罪犯的继续改造,都有重大的教育作用。这将使他们感到在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要改恶从善,都有自己的前途。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建议》(1959 年 9 月 14 日)

光靠监狱解决不了问题,要靠人民群众来监视少数坏人,主要不是靠法院判决和监狱关人,要靠人民群众中多数监视、教育、训练、改造少数坏人。监狱里关很多人不好,主要劳动力

坐牢就不能生产了。

毛泽东:《接见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代表及阿尔及利亚法律工作者代表团的谈话》(1964年1月28日)

最近两个下放的干部来我这里,谈到北京市公安局五处化工厂思想政治工作做得不活,领导者水平不高。据说有一个犯人经过教育以后坦白了全部问题,结果加重了刑期。这样,犯人就有顾虑了。不坦白反而可以早出去,坦白了却加重了刑期。此事如属实,就奇怪了。坦白应当从宽。他不骗你了,应当从宽嘛!是不是有这样的事,谢部长可以去这个厂了解了解。这样的工厂很重要,应有一个知识水平高的人去领导。

毛泽东:《对北京市公安局五处化工厂一个劳教分子坦白之后还加刑问题的指示》(1964年2月15日)

对反革命分子和犯错误的人,必须注意政策,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对犯错误的好人,要多做教育工作,在他们有了觉悟的时候,及时解放他们。

毛泽东:《中发〔68〕165号文件》(1968年12月3日)

不给出路的政策,不是无产阶级的政策。

毛泽东:转引自《红旗》杂志1968年第三期

国民党那些战犯放出来，湖南、湖北、江西、安徽都可以去嘛，愿意回台湾的可以回台湾嘛！

毛泽东：《在周总理汇报四届人大的准备工作情况时的指示》(1974年12月)

放战犯的时候要开欢送会，请他们吃顿饭，多吃点鱼肉，每人发100元零用钱。每人都有公民权，不要强迫改造。

有些人有能力，可以做工作，年老有病的，要给治病，跟我们干部一样治。人家放下武器25年了！

毛泽东：《对公安部关于第七批特赦战争罪犯的请示报告的指示》(1957年2月27日)

国民党过去的党、政、军、特人员，战争中俘虏的，现在都把他们赦免了，给他们公民权。

毛泽东：《同尼克松等人的谈话》(1975年12月31日)

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我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的英明领导下，经过十年的英勇奋斗，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已经取得了伟大胜利。我们的祖国欣欣向荣，生产建设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日益改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空前巩固和强大。全国人民的政治觉悟和组织程度空前提高。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极为良好。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罪犯实行的惩办和宽大相结合、劳动改造和思想教

育相结合的政策，已经获得伟大的成绩。在押各种罪犯中的多数已经得到不同程度的改造，有不少人确实已经改恶从善。为了庆祝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胜利，庆祝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的辉煌成就，根据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对于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实行特赦。

一、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关押已满十年，确实改恶从善的，予以释放。

二、反革命罪犯，判处徒刑 5 年以下(包括判处徒刑五年)，服刑时间已经达到刑期 1/2 以上、确实改恶从善的，判处徒刑 5 年以上、服刑时间已经达到刑期 2/3 以上、确实改恶从善的，予以释放。

三、普通刑事罪犯，判处徒刑 5 年以下(包括判处徒刑 5 年)服刑时间已经达到刑期 1/3 以上、确实改恶从善的，判处徒刑 5 年以上、服刑时间已经达到刑期 1/2 以上、确实改恶从善的，予以释放。

四、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罪犯，缓刑时间已满 1 年、确实有改恶从善表现的，可以减为无期徒刑或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服刑时间已满 7 年、确实有改恶从善表现的，可以减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这个命令，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执行。

刘少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1959 年 9 月 17 日)

目前这个时期总的经验教训是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主要是混我为敌，打击面过宽。是不是应该这样讲：这几年没有把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格区分开来。这样讲比较好。就是说随随便便，没有清楚的、严格的、细致的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而是马马虎虎，不那么严格区别。（彭真同志插话：这样讲比较好。）因此，就混淆起来。混淆二字可以用。（彭真同志插话：是在实际工作中间发生的）

错误又是没有严格区别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两种不同性质的方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说服，民主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处理敌我矛盾，是压服。这是根本不同性质的两种方法。这几年的错误，主要是用处理敌我问题的办法去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如处理小偷小摸，搞的时候不见得是把他当成敌我矛盾，而是用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去处理了。这是方法上的错误。用对付敌人的专政办法来处理自己人的问题，处理劳动人民的问题，这是个根本错误。这不是共产党的方法，是国民党的作风，是站在人民之外，站在人民之上，向人民施用压力，强制，以至劳改。要着重讲方法问题。

要严格区分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还要严格区分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两种不同性质的方法，错了，就要犯大错误。过去认识错了的也有，但主要是错在用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去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党和政府中的国民党作风，在某些方面相当普遍地存在，主要表现在这上面。用敌对手段处理人民内部问题，甚至党内的问题。这样处理的结果，不仅不会解决矛盾，相反，会使矛盾更加激烈，甚至造成分裂。

分、检、法三机关，只处理敌我问题，人民内部问题不处

理，你们是专政机关，只对4—5%的人有作用，对95%的人没有作用。问题是不是这样呢？是不是把人民内部问题一搞到公安机关就要犯错误。检察部门，也不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只有法院还开了点口子。这个观念要好好研究一下。你们是专政机关是肯定的，是否也可以处理一些人民内部矛盾？（彭真同志插话：实际上处理了不少人民内部问题，如消防、交通、户口，就是人民内部问题。）如果只对4—5%的人有用，95%的人不是你们的事，你们的作用就不大了。你们对敌人是专政工具，对人民，三机关都要成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机关。你们叫公安局嘛，名为公安，是什么意思，就是要管公共安宁，公共是谁呢？是人民。敌人怕公安机关，这是应该的。人民也怕公安机关，那不一定，如果把工作做好了，人民就喜欢你们。认为你可靠，名誉好。（谢富治同志说：多数是这样的，是好的。）过去丘八，人人怕，我们人民解放军，搞得好，人民就不怕。这是工作问题，态度问题。在严格区分两类矛盾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方法的前提下，帮助人民，教育人民，保护人民，人们就不怕你们，就喜欢你们。

反革命现在占人口的4—5%，将来要到2—3%，1—2%，越来越少。人民内部问题是大量的、突出的，触犯刑法的是极少数，大量的不触犯刑法，对这类问题，三机关要研究。两类矛盾如何管，要管好，又不出错误。

打击面宽了，是个事实，统计上要把逮捕、拘留、劳教、集训、判刑分别一下，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谢部长说：这几个东西本质上有区别，但执行的结果，搞成一样了。）劳教本来是处理人民内部问题的，结果变成了处理敌我问题的办法。（彭真同志插话：劳教本来是公安、民政合办的，规定省、市人民委

员会批准或委托一个小组审批，现在变成公安一家办了。）打击面宽，从本质上看没有多大问题，但要分开统计。正式逮捕的、判死刑的比以前少了，也多了一点，但犯错误不那么大。主要错误是长期拘留，不依法办事。行政拘留、集训、劳动教养，变成和逮捕一样，没有区别，错误就在这里。其次，打击面宽，一定要把公社、大队，水利、建筑工地设拘留所、禁闭室关押的人，打人、打死人，也算进去。这几年所谓打击面宽，主要在这些方面。

死人，也是这样，正式判死刑的少了，但饿死、折磨死、打死的数量很大。（谢部长说：这四年共死了×××人，其中包括一部分正常死亡。）以后，劳改队、看守所，凡是快要死的人，都释放出去，或保外就医，让他死在家里，正常死亡也不要死在你们那里。有个日本战犯，长了癌瘤，放出去以后在半路死了，还打电报来感谢。如果死在牢里，还得给他买棺材，人家还要找麻烦。正常死亡也要尽量避免，但一个不死也难免。这几年很大的错误是劳改队死了很多人。

要有一段写非专政机关办劳改队，公社、大队、企业、水利建筑工地办劳改队也死了不少人，这都是非法的，不允许的。（彭真同志插话：要批评，谁也没有给他这种权力嘛！）自己随便搞劳改是非法的。（彭真同志插话：监督生产也是交给他们的。）（谢部长说：一种是五八年权力下放的下面又分了，一种是他们自己搞的，虽不叫劳改，实际上是搞劳改。）

此外，还有党的、政府的负责人，随便批准捕人，如徐水的×××，安徽的×××，河南的×××，坐上汽车到处捕人，根本不要公安局、检察院这一套。还有公社、大队、工厂、工地也随便捕人，这一时期发现这种现象相当严重，必须坚决制止。

这种违法乱纪行为，必须禁止。发生这类事情的地方，要检讨，承认错误。有的人连检讨也不检讨，不检讨就不知道是错误。正式手续以外的，就是破坏法制。

……

反革命越打越少是客观存在的规律。是不是客观规律？看怎么打法，打得正确，打得好，就越打越少；不正确，打错了，就可能越打越多。（谢富治同志说：这里指的是原有的历史反革命说的。）那是的，死也要死完的。但也要打得好。还有新的反革命。（彭真同志插话：在通常的情况下是这样的，如果有了特殊情况，如美帝国主义登陆，就不见得会少，如果广东打起仗来，那里的反革命就会多一点。）（谢部长说：广东边境上的问题，很值得担心，门要关死。情况不好的地方，如果出现闹事的苗头，不及时制止，就会闹得很大，不容易扭转。要提高警惕。）某些情况不好的地方，有人登高一呼，会四方响应。但是反革命要复辟，最重要的还是要经过党和国家的组织，没有这个，危险性还不是那么大。（谢部长说：现在带头闹事的主要是两种人，下台干部和现在还当干部的人。）一定还要有现在当干部的参与活动。

为了缩小打击面起见，我们党有时把一些明知是敌我矛盾的问题，而当作人民内部问题处理，如对右派的处理就是这样，其目的，就是为了缩小打击面，为了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绝不可把敌我矛盾扩大，不能用处理敌我问题的办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相反，只要是没有危险的，倒是可以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办法来处理敌我问题。此外，还有些问题，不容易区分，有一个敌我界限很难分的接合部，

有些新生的反革命分子，如青年学生，家庭出身很好，但搞反革命活动。这个问题可以研究一下。有个消灭阶级的长期性问题，即是4—5%的人都死完了，还有他们的后代，还有受反革命阶级的影响的人，工人阶级内部也会蜕化出一些反革命分子。新的反革命是少数，但还会有。

司法独立是不对的，是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点。法院独立审判是对的，是宪法规定了的，（彭真同志插话：法院组织法也有规定），党委和政府不应该干涉他们判案子。法院独立审判，允许上诉，不允许上诉是违法的，要批评。（彭真同志插话：当事人、检察院、公安局、审判员四个方面都可以上诉，组织法规定很细，你们自己也忘了。）

……

过去党委搞肃反小组，确定捕人，隔离反省，三反、整风也搞了小组，整了很多人，当时是对的，今后不能再多搞。现在下面搞习惯了，要约束一下。（彭真同志插话：关于隔离反省，中央是发过指示的，要先经过检察院办好手续才能隔离反省。）（张老说：这几年把法制放到一边去了。）法制没人管了，谁愿意怎么办就怎么办。（彭真同志说：本来有规定，行政拘留只有公安机关才有权，捕人起诉只有检察院有权，判刑只有法院才有权。但这几年没有执行，今后三机关要按自己的职责办事。）要让他不乱搞拘留，要做相当大的宣传教育工作。（彭真同志插话：今后，要发个宣传提纲。我们不是没有法，还是有法的，当然还不完备。但这几年对已有的法都不执行，你们自己搞乱了。今后要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办的事，别人不能办。政法工作当然主要靠政治领导，但不能规定了法律不用。凡是按法律办事的，错误不大；不按法律办事的，错误就大。张国忠搞了

两千多人劳教，就是没有人管他。要抓住典型，通报一下。）

再回到政法机关能不能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究竟怎样，你们实际上处理了大量的人民内部问题，不要怕公安一插手人民就害怕，反革命怕你们是必要的，人民是会喜爱你们的。专政的作用：要镇压反革命；消灭阶级，包括消灭农民这样的阶级。无产阶级民主集中制，是按无产阶级意志决定问题，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是教育机关，要把人民教育成共产主义者，不是靠学校教育，而是用国家形式的领导教育农民，我们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民无法得到解放，制度决定他的意识；我们也可以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制度，决定人们的意识。教育农民互相团结，互相帮助。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意识是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上，在我们的制度下，也还有少数人不团结、不帮助别人，自私自利，到了共产主义，是不是一个杀人犯也没有呢？我不相信，比如争风吃醋也可能杀了人。当然，那时的处理不用专政办法，社会会处理。你们是专政工具，同时也有教育人民，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任务。这个问题可以讨论一下，我看谢富治同志的思想就不那么通。好象事情一到了公安机关，就阴森森的，反革命是这样感觉的，人民就不是这样。

刘少奇：《对写政法工作报告的指示》
（1962年5月23日）

第五个问题，从严惩办、从宽处理的问题。罪恶大、民愤大、有隐瞒、拒绝坦白的，应该从严处理，对罪行轻的、已交代的，自动坦白的、判刑后表现好的，应该从宽处理，这是两方面。在这个问题上，政协讨论时有两种意见，有的觉得现在应

该是从宽处理的时候，把惩办作为附带的、不重要的条件了，甚至不提了，这个意见我们不能同意。现在处理社会上的反革命，的确是从宽处理，但是不要忘记，坏的还要从严惩办。这个问题的两方面随时都不能忽略。我们不主张现在就废止死刑，死刑可越来越少，只对罪大恶极，长期隐瞒、拒不交代、民愤很大的才用。对极少数是从严惩办，对多数是从宽处理，两面都要保留。

……

第七个问题，社会安置问题。的确，现在社会上发生了这样一种问题。我们经过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农村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分子、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绝大多数在农业生产合作社里得到了安置，极少数可能逮捕。城市中现在还没有一套安置办法。城市在第一次大肃反以后，除杀了一批、劳改一批以外，还有管制和已经解除管制，释放的，这次机关肃反还有一批开除出去的（数字不大），这些人会发生职业问题，因为社会上一向对这些人很警惕，找职业比较困难，没有一套安置办法不行，因此现在我们决定发布一个处理城市反革命残余分子办法，安置他们，这是处理办法的一个中心。本来打算把处理办法放在整个城市全面规划中，但是研究结果，城市规划一时搞不出来，因此就对反革命分子先单搞一个办法。

这个安置是需要的，不然他们得不到职业，社会上对这部分人总是不放心，他也没有表现的机会，有的生活困难，对我们不满，甚至说他还不如去劳改，这样，就要影响其周围的社会群：亲戚、朋友、同乡、同学等对我们有意见。这里还有过去起义的军人，复员的到城市没有职业的也包含在内，总之这些人都需要加以安置。

这个安置办法，因为政协、人大还要讨论，所以需要一个时期，要等待一个多月。现在已经有一个草案，可由各省市同志带回去研究一下，看在你们那里能否解决问题。几十个大中城市先试办一下，也可以做个调查。北京就对城市失业的几万人处理了一批，这当中就有过去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经过解除管制的、释放的，我们都安置了。这是必须安置的，因为这是整个社会改造的一部分，这一部分对我们巩固专政来说，有更重要的意义。

周恩来：《在全国省、市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厅长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1956年7月15日)

再以肃清反革命运动来说，在政府历年来处理的反革命分子中，计有以下四类：(一)因积恶累累民愤极大而判处死刑的占16.8%，其中绝大多数是从解放后到1952年判处的，这在当时是绝对必要的；(二)实行劳动改造的占42.3%，其中已经刑满释放或者安置生产的占25.6%，现在在押实行劳动改造的占16.7%；(三)实行管制的占32%，其中已经解除了管制的占22.9%，现在仍管制的占9.1%；(四)逮捕后宽大处理、教育释放的占8.9%。由此可知，在这些反革命分子中，有57.4%是经过劳动改造或者宽大处理而得到释放和撤消了管制的，他们已经获得了重新做人的机会，其余仍在劳动改造或者管制中的，只要他们认罪守法，老老实实地接受改造，也将会得到重新做人的机会。根据政府的初步检查，对这些反革命分子的处理，有偏差的是极少数，而绝大多数是完全正确的。

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1957年6月26日)

第八条,要恢复、整顿劳改农场、工厂。劳改农场需要好好整顿。过去有八百多个,现在有四百多个。判刑的要劳动改造,未决犯也要劳动改造,监狱里的犯人也要劳动改造。抚顺战犯管理所的改造工作是搞得好的,是为人们称道的。为什么不好好办。刑期满的,能回家的回家,无家可归和必须继续劳动改造的,还要留下。留下就业的,家属也可以接去在那里劳动,有的也允许结婚。还有劳动教养,总是还要有,或者是在城市里办学习班,也是个办法,但总有些不务正业的流氓阿飞,还要改造。过去往边疆送,现在不行了,如北大荒、内蒙、云南、新疆、海南岛,过去都往那里送,现在要分散,有些可以放回农村,可以几个好人夹一个坏人。矛盾不上交最好,一般犯罪交给群众监管。工厂也可以这样,只要不是大的反革命犯、刑事犯,也不要上交。

周恩来:《接见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全体同志的讲话》(1971年2月8日)

李震、于桑同志:抚顺战犯管理所,政治工作本有成绩。改造日本战犯,尤为显著。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公安部工作不下达指示,也不派人下去检查,因之,许多战犯病了不治者每年增长。1966年1人,1967年5人,1968年8人,1969年9人,1970年10人,1971年2个月死3人,证明工作水平日益下降。而辽宁省革委会人保组报告,对有严重病13名并无急救治疗办法,对其他130名犯人也无紧急防治,只说

不让这些人过早死掉，以便挤出“活材料”，派去的人也只为深挖“活材料”，一句也未提到如果改造得好，应体现毛主席的伟大无产阶级政策，给这些战犯以“特赦”的出路。否则，人家会说：大战犯特赦了，小战犯关到死；外国战犯特赦了，本国战犯关起来。这是不合毛主席给出路的政策的。而且年深日久，早已无材料可挤。重点应是改造劳动，给以生活出路。请对此事重议一下再报。

周恩来：《对“关于抚顺战犯管理所战犯死亡情况的报告”的批示》（1971 年 5 月 19 日）

五、关于管理体制与干警队伍

（汇报人：这几年，有些基层干部不遵守法律，随便捕人、拘留人，这是这次下来调查研究想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

对于基层干部，要训练，要教育。

可以先学中央编的教材，然后再学你们自己的。县公安局长是否都参加学习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文件？你们的教材不要编得太长，两万字就够了，主要是教育基层干部懂得政策。专政要依靠百分之九十几的人民，公安机关主要是做组织工作，宣传工作，包括对小偷小摸，也要由群众去制止。公安干部要懂政策，懂得我们对敌人的政策，就有办法了。

（汇报人：考虑要解决管理体制问题，现在下面瞎指挥。）

这是一种分散主义。劳改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要集中，分散主义的办法不行。

我们要依靠百分之九十几的人民实行专政，没有百分之九十五到九十六的人民，专政是没有力量的。改造敌人，没有群众也是不行的。对专、县两级干部，要教育；他们不懂政策，就会乱整。

毛泽东：《在公安部负责人汇报工作时的指示》（1962 年 3 月 22 日）

（汇报人：在犯人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要有强有力的工作队才行。）

对。原有的劳改干部水平不高。

（汇报人：劳改干部的质量较弱，但任务很重。劳改工作中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都有。）

是啊！你一样都不行，怎么改造别人？

毛泽东：《在公安部负责人汇报工作时的指示》（1964年4月28日）

办教育也要看干部，一个学校办得好不好，要看学校的校长和党委究竟是怎么样，他们的政治水平如何来决定。

学校的校长、教员是为学生服务的，不是学生为校长、教员服务的。我们的法院工作、检察工作是为犯人服务的，不是要犯人为我们老爷服务的。

整个来说，我们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人民给我们饭吃，吃了饭不为人民服务，干什么。

毛泽东：《接见几内亚教育代表团、几内亚总检察长及夫人的谈话》（1965年8月8日）

五、公安干部的立场、作风问题。

公安干部的思想以什么作标准？以党纲、党章、共同纲领作标准，以毛泽东思想作标准，因为公安机关是在党的绝对领导下进行工作的。我们要严防非无产阶级思想特别是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侵蚀。公安干部要保持纯洁的党性，没有纯洁的党性，就不配做公安工作。要坚定阶级立场，提高阶级警觉，

如果党性不纯，阶级立场不稳，嗅觉就不灵了，就有敌我不分、被敌利用的危险。

当然，光有党性是不行的，还要提高工作能力，二者缺一不可。我们要从这两方面来提高我们自己。所以，我们应与非无产阶级的，不合乎党纲、党章、毛泽东思想的意识、作风作斗争。领导上要抓紧对全体公安人员的教育，特别是对大批警察要很好地教育改造。现在有这样的人，对同志犯的错误不指出、不纠正，这是害死人的。共产党员的一个基本作风是批评自我批评，特别是领导者对下级一定要严，要耐心地教育，见错误随时指出，告诉他纠正，工作中出了错误，就要弄清思想，团结同志，满腔热诚地帮助同志改正，这才是真正的爱护同志，关心同志。毛主席说，公安人员要热爱人民，对敌作尖锐斗争，使敌人惧怕他，人民热爱他。只有这样，才是一个真正的好干部。

彭真：《在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1951年9月17日）

目前我们政法各部门的干部，在实行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具体工作中，在健全人民民主法制的具体工作中，特别是在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具体工作中，已经遇到了许多新的十分生疏的问题，我们过去所积累的经验已经十分不够用了，已经日益暴露出我们在许多方面并不是什么内行而是外行了。我们全体政法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从头学起。首先，要深入到群众中去，深入到基层组织中去，深入到工厂、矿山和各种经济部门及农村中去，虚心地向群众学习，向实际学习；细心地调查研究人民群众特别是工人、农民群众在

实际生活中创造了什么，否定了什么，需要什么，反对什么，哪些是推动工农业生产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因素，哪些是障碍它们前进的因素，并及时地发现和总结各地政法工作中的实际经验，推广先进经验，纠正错误倾向，以教育我们的干部和改进我们的工作。其次，要系统地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把我们丰富的经验条理化。为此，必须认真地、系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特别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必须认真地、系统地学习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提高政法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以克服工作中的盲目性，提高我们的工作能力。

彭真：《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报告》(1953年9月16日)

三、要检查、纠正旧警察作风。1952年，我们曾经在全国范围内检查、纠正过一次人民警察中存在的旧警察作风，这是牵涉到我们国家司法机关的根本性质的问题。公安、检察、法院是国家的专政机关，是阶级压迫的武器。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面：一个是专政，对于反革命分子、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要实行专政，我们的刀子就是要对着他们；一个是民主，对人民要讲民主，我们是人民的勤务员，绝不能踩在人民的头上。从毛主席到每一个共产党员、每一个工作人员，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我们的解放军也是如此，从元帅到士兵，都是人民的警卫员、勤务员。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在人民中有很高的威信，和解放前的旧警察根本不同，受到了人民群众的爱护和尊敬。但是我们如果不注意，站在人民群众头上，那就会脱离群众，就要犯根本性的错误。因此，坚持反对旧警察作风非常重要，一

定要保证自己永远是人民的勤务员。毛主席最近指示，要在公安系统内再普遍反对一次压在人民头上的旧警察作风，今后可以两年搞一次。我们这样做，无产阶级专政的本质就会体现得更清楚。

彭真：《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的报告》(1956年4月4日)

要总结工作经验教训，教育干部。现在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总结一下，发扬优点，改正缺点，很重要。过去那些好的东西，如专门机关同群众相结合等，要恢复起来，不适用的当然要改变。农业六十条贯彻以后，形势很好，各方面的工作都要抓紧整顿一下。

人民警察是为人民服务的，每年整一次风很必要，使他们清醒地牢牢记着自己是人民的警察，不能脱离群众。得罪了群众的，侵犯了群众权利、利益的，在整风中就要向群众道歉、认错，改了就好。如果不整风，久了，有一部分人就可能变成爬在人民头上的老爷，那就不好了。

彭真：《同公安部党组同志的谈话》(1961年7月2日)

二、队伍问题。

政法工作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条战线，包括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在内，天天同敌人作斗争，要有一支坚强的队伍。现在，有些地方的检察院、法院以至公安机关，确实有所削弱，有的甚至过分削弱了。有的地方有一大批积压案件，这是不能长期拖着的。有的地方，老百姓告状要排队，甚至还要"走后门"，

这还像话吗？所以，政法队伍必须适当加强。

首先，要加强骨干。法院、检察院也好，公安机关也好，干部不能一点不流动，但领导骨干一定要保持相对稳定。政法机关有自己的专门业务，也是一门科学，如侦查、批捕、起诉、审判等，如果没有一个保持相对稳定的、具有相当的政治理论水平、政策法律水平和业务水平的领导核心，没有一批具有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就不能做好工作，经验就不能很好地积累和集中，业务水平就不能很好地提高。有些问题本来是过去已经解决了的，为什么现在又提了出来？就是因为新手多，不熟悉。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群众经过流血牺牲，好不容易夺取了政权，建立起自己的国家。有了国家，在专政这个方面战斗力搞得很弱，那还行？现在，大家都说还有阶级斗争，那末，专政机关为什么又这样削弱呢？县级以上政法机关，一定要有一些老同志作领导骨干。他们经过长期阶级斗争的锻炼，能够看清形势，掌握方针政策。同时，也要有一批年轻力壮、有一定水平的干部。否则，不可能对付这样复杂的斗争，处理这样大量的业务。总之，要有一个能作战、能负担专政任务的队伍。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要以能担负起这个任务为标准。一方面要精兵简政，另一方面要有相当质量和数量的干部，而且要有一个强的领导核心，工作才能做好。这个问题，请同志们回去报告党委，削弱的地方要加强，要把已经调出去的骨干酌量调回一些来。

干部管理问题。我赞成县的公、检、法三长归省委管，免得上边还不知道，下边就把人调走了。有专人管干部，才能保持干部特别是领导骨干的相对稳定。

干部训练问题。听说全国的政法院校（系）差不多都取消

了，这不行。要保留一定的数量，把训练干部的工作搞好。训练干部很必要，因为要不断补充新人。

经费问题。据说，一个县的法院一个月的办公费只有很少的钱，连写判决书用的纸都没有，这不行。公、检、法当然都要注意保持勤俭作风，但要有必要的经费。要搞个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彭真：《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62年11月12日）

现在的主要问题是抓了人，怎么办？当前搞好治安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劳改、劳教问题。这个问题已成为当前紧迫的问题，成为重要环节。北京、天津都准备收3000人，但是抓了人没地方放。劳改、劳教、看守所本来是要教育改造人的，但现在有的成了罪犯交流犯罪本领的"传习所"，成了黑色的染缸。并且这不是一两个地方的问题。有不少犯人劳改场出来，继续犯罪，有些还成了教唆犯。有的在释放后来信说，劳改场领导依靠流氓犯罪分子管，大流氓依靠中流氓，中流氓依靠小流氓。劳改场所，10年破坏严重。例如陕西，一个劳改单位只有一个多人管。他怎么管？有些地方劳改劳教分子，本来只会掏兜，进去后学会了撬锁、捅刀子等等，成为犯罪的"多面手"，有些还成了教唆犯。还有，老犯人教新进来的人，如何隐瞒真实情况，如何说可以判得轻，结果按他的口供判了，他们便欢呼取得了胜利。也有的新人一到，要"校路"即入伙，否则即受各种折磨虐待，甚至连饭都吃不上，水都喝不上。这样的看守所、劳教、劳改场所不整顿，抓进去的人越多，出来的教唆犯就会越多。这个问题必须抓紧解决，不然，罪犯再抓得多也不能解

决治安问题。怎么办？

一个问题是坚决把原来的劳改、劳教场收回。北京原有17个劳改、劳教场，现只剩下五个半。天津第二劳改场也被占了，地荒着，但收不回来。这个问题，已给中央写了报告，我向华、叶、邓都讲过，决定收回来。现在劳改犯、劳教人员和留场就业的有××人，这次整顿治安大约还要收××，没地方不成。要尽快收回来。经费问题，吴波同志报告中已讲过，今年政法增加人，相应增加经费××，还有劳改、劳教收入××由政法系统用。场所问题，中央批准收回，经费问题原则上就照这么办，也可逐步解决。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工作的问题了。

二是干部问题。陕西增加人之后，每个劳改场所的干部也只有一个多人，那怎么成！怎能让犯人管犯人？要解决干部问题。可以从三方面解决，军队转业××人，其中连、营、团一级的，年龄不算大，有管理部队、政治工作的经验。工厂有些要合并，有些停办下马，有很多干部，有政治工作、群众工作经验和领导生产经验，可以从中选拔一批党性好、工作又能胜任的干部，业务上训练一下，可以做骨干。还有，插队插场知青共有××，有许多人表现很好，有文化，有政治觉悟，经过多年锻炼，生产上又有经验，也可选拔一批。这样，管政治工作的，教文化的，管生产的都有了。要下决心，短期内解决。军队的、工厂的先借来，来后再解决编制。不仅劳改、劳教，公检法和司法行政部门所需各种干部，都可以从这几方面选拔，也可以这样办。小平同志一再讲，公检法要增加××人，这是必需的。中央定了就要执行。解决不了，有什么困难，可以再报请中央解决。调人要能胜任工作的，公检法不是“休养所”、“收容所”，不能工

作的，不要凑数。

三是劳改干部的待遇问题。过去派出去的劳改干部，听说没人关心，很困难。自己病了没办法，子女上学，就业没办法，生活上困难很多。这些同志要与我们在部、局里相当的干部一样待遇。不管怎么行呢？

四是制度问题。过去不是没制度，有很多好的制度，被破坏了。行之有效的制度要恢复。搞劳改有经验的，调回来，年龄老了可以当顾问。

提议由政法有关部门组成个领导小组，调一批人下去检查。查两头，一头检查比较好的，可以看有什么好经验，另一头检查比较差的，可以知道有什么问题。尽快弄清基本情况，提出解决的意见。

彭真：《在政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1980年4月1日）

政法队伍是掌握刀把子的，有权依法抓人、起诉、判刑以至杀人，权力好大啊！党、国家和人民给了我们这样大的权力，这样光荣、艰巨的任务，我们就要对得起党，对得起国家，对得起人民。首先要有党性，高度的党性，纯洁的党性，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性，决不能有亲有疏，把个人关系看得比原则还重要。政法队伍在政治上一定要纯洁，决不能把那些害群之马、乌七八糟的人弄进来。我讲这个话，不是无的放矢。“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破坏党性，煽动派性，流毒很深，至今还有影响。有人对搞派性还觉得很有味道，派性总在他的灵魂里、工作中或明或暗地作祟，讲个人利害不讲原则，讲关系不讲党性。派性有什么味道？有人说它是臭豆腐，闻着臭、吃

着有味道，我们看不是，它是臭狗屎。政法队伍尤其不能搞派性。刀把子在你手里，你歪一点，把一个好人或不该杀的人杀了，那怎么行？可以说其害无穷，并且会丑化政法队伍的形象，法律决不容许，党、国家和人民决不容许。这不是说现在政法队伍里派性怎么厉害。但是，不能说“文化大革命”在社会上以至党内带来的派性遗毒对我们这支队伍就没有一点影响。有点影响，就要认真地清除。身上脏了，洗个澡就干净了嘛。如果身上有了污点不清除，有了病不医治，发展下去犯了罪，那就得依法惩处。什么“挥泪斩马谡”，我们不希望出现这样的事。所以，一定要教育广大政法干警坚持党性，秉公执法，不做违反党纪、政纪、国法的事。

增强党性，完完全全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办事，按照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办事，一切为了党的利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我看我们的政法干部需要掌握两件武器：

一件是思想武器，就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有了这个武器，就有了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好比有了望远镜、显微镜，就会客观地、全面地、本质地看问题。不然的话，等于徒手上阵。那个地方本来细菌成堆，你没有显微镜，就看不清楚嘛。讲历史唯物主义，就要按照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讲辩证唯物主义，就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把实践当作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下功夫掌握了这件武器，就比较容易搞好我们的工作。

再一件是法律武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做了许多重大的工作，仅从立法方面讲，除现行宪法外，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制定了46个法律。此外，国务院还制定了大量行政法规；还有全国人大授权

国务院制定的一些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暂行规定。尽管我们的法律还不够完备，但在主要的、基本的方面，特别是就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来说，已经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可依。政法部门是要依法办事的，自己如果不熟悉、不掌握法律武器，怎么能搞好工作？所以，一定要学会掌握和正确运用法律武器。

彭真：《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6年3月2日）

六、关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治安问题

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为着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而发布的行政命令，也要伴之以说服教育，单靠行政命令，在许多情况下就行不通。

……

在一般情况下，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但是如果处理得不适当，或者失去警觉，麻痹大意，也可能发生对抗。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国家通常只是局部的暂时的现象。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人民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

……

我们历来就主张，在人民民主专政下面，解决敌我之间的

和人民内部的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采用专政和民主这样两种不同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的问题，“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对人民说来则与此相反，不是用强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就是说必须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不是强迫他们做这样做那样，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的工作。

……

我们的肃反工作，成绩是主要的，但是也有错误。过火的，漏掉的，都有。我们的方针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我们在肃反工作中的路线是群众肃反的路线。采取了群众路线，工作中当然也会发生毛病，但是毛病会比较少一些，错误会比较容易纠正些。群众在斗争中得到了经验。做得正确，得了做得正确的经验。犯了错误，也得了犯错误的经验。

在肃反工作中，凡是已经发现了的错误，我们都已经采取了或者正在采取纠正的步骤。没有发现的，一经发现，我们就准备纠正。原来在什么范围内弄错的，也应该在什么范围内宣布平反。我提议今年或者明年对于肃反工作全面检查一次，总结经验，发扬正气，打击歪风。中央由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常委会主持，地方由省市人民委员会和政协委员会主持。在检查工作的时候，我们对广大干部和积极分子不要泼冷水，而要帮助他们。向广大干部和积极分子泼冷水是不对的。但是发现了错误，一定要改正。无论公安部门、检察部门、司法部门、监狱、劳动改造的管理机关，都应该采取这个态度。我们希望人大常

务委员、政协委员、人民代表，凡是有可能的，都参加这样的检查。这对于健全我们的法制，对于正确处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会有帮助的。

……

在我们社会里，也有少数不顾公共利益、蛮不讲理、行凶犯法的人。他们可能利用和歪曲我们的方针，故意提出无理的要求来煽动群众，或者故意造谣生事，破坏社会的正常秩序。对于这种人，我们并不赞成放纵他们。相反，必须给予必要的法律的制裁。惩治这种人是社会广大群众的要求，不予惩治则是违反群众意愿的。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2月27日）

过去的剥削阶级完全陷落在劳动群众的汪洋大海中，他们不想变也得变。至死不变、愿意带着花冈岩头脑去见上帝的人，肯定有的，那也无关大局。一切腐朽的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的其他不适用的部分，一天一天地土崩瓦解了。彻底扫除这些垃圾，仍然需要时间；这些东西崩溃之势已成，则是确定无疑的了。

毛泽东：《介绍一个合作社》（1958年4月15日）

……我们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

级对阶级的斗争(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对于这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专政。不对他们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这种专政是国内斗争,同时也是国际斗争,两者实际上是不可分的。因此,在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在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设想国家的专政职能的消亡,不可能设想常备军、公安机关、法庭、监狱等等的消亡。它们的存在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化并不矛盾,它们的正确有效的工作不是为了妨碍而是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化。事实上,没有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就不可能保卫因而也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

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的讲话》(1979 年 3 月 30 日)

我们已经说过,现在还有不安定的因素。"四人帮"组织上和思想上的残余还存在。我们不能低估这些残余的能量,否则就要犯错误。派性分子还存在。新生的打砸抢分子也有的是。还有各种流氓集团,刑事犯罪分子。还有与外国势力和台湾特务机关联系进行地下活动的反革命分子。还有公然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所谓"民主派",所谓"持不同政见者"这类人,就是魏京生之流。也不能低估他们。他们那个旗帜是相当鲜明的。尽管有时也说拥护毛主席,拥护共产党,实质上是要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这批人,其真实思想就是认为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大陆不如台湾。当然,他们也并不了解什么是资本主义,台湾的真情实况如何,不少

人是误入歧途的，需要教育挽救。但是对这些所谓“民主派”，所谓“持不同政见者”的总的倾向和真正目的是什么，一定要认识清楚，不要天真。还有破坏社会秩序的无政府主义分子和极端个人主义分子等等。这些都是不安定的因素。尽管这几种人的性质不同，但是在一定的情况下，他们完全可以纠合在一起，成为一股破坏势力，可以造成不小的动乱和损失。这种情况去年就发生过，今后还可能发生。有人说，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了，怎么还会有阶级斗争？现在我们看到，这两方面都是客观事实。目前我们同各种反革命分子、严重破坏分子、严重犯罪分子、严重犯罪集团的斗争，虽然不都是阶级斗争，但是就包含阶级斗争的成分。当然，我们必须坚决划清两类不同矛盾的界限，对于绝大多数破坏社会秩序的人凡能教育的都要教育，但是不能教育或教育无效的时候，就应该对各种罪犯坚决采取法律措施，不能手软。现在还有少数地方、少数同志对这些人手软。一部分地方对这些人采取措施很不得力，下不了手。容忍这些人，容忍这些“四人帮”残余、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人民对我们很不满意。我们最近采取了一些措施，打击了一下，但还只是初步收效，还要对各种犯罪分子继续坚决打击，努力保障和巩固健全的安定的社会秩序。我们要学会使用和用好法律武器。对违法犯罪分子手软，只能危害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危害现代化的大局。

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 年 1 月 16 日)

现在有些地方已经发现，一小撮唯恐天下不乱的人正在用“文化大革命”中的办法进行煽动和实行闹事，有些人甚至

叫嚷什么要进行第二次“文化大革命”。个别地方少数支边青年的闹事，极少数坏头头操纵的非法组织、非法刊物的积极串连，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公开发表，反动传单的散发，政治谣言的传播，“四人帮”残余势力的活动，杀人放火、制造爆炸、抢劫偷窃、强奸轮奸、拐卖妇女、组织卖淫时有所闻，走私漏税、投机倒把、行贿受贿、贪赃枉法、贩毒吸毒等刑事犯罪活动的滋长泛滥，泄露和出卖国家机密，有意违反规定滥发奖金、抬高物价、扰乱市场等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不断发生，对这一切现象，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这种种情况，有的属于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有的属于林彪、“四人帮”残余势力的反扑，有的属于唯恐天下不乱者的破坏，有的属于剥削阶级残余分子的故态复萌，有的是由于封建主义、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的严重腐蚀。按性质来说，一种是敌我矛盾，一种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不同程度上的反映。这说明，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我们社会中的主要矛盾，但是它确实仍然存在，不可小看。如果不及时地、有区别地给以不同的坚决处理，而听任上述各种不同性质的问题蔓延汇合起来，就会对安定团结的局面造成很大的危害。对于这种种活动的严重性，我们有些同志还没有足够的认识，因而打击不力，有时甚至放纵不管。

因此，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坚决打击和分化瓦解上述各种破坏安定团结的势力，坚决打击和分化瓦解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势力，坚决打击和防范制止各种刑事犯罪活动。

……

这场斗争是政治斗争，但是一定要在法律范围内进行。要有声势，但准备必须充分，步骤必须稳妥，分寸必须适当。对于

一些严重的破坏活动，不仅要打击一次，而且要打击多次。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

……

有人会说，我们这样做，是要“收”，不再“放”了，三中全会的方针变了。完全不对。中央早就讲过，对各种反革命分子，各种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从来都没有什么“放”的问题，从来主张不能放纵他们，不能听任他们胡作非为。有人又会说，现在只讲专政，不讲民主了。也完全不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最近这几年来，除了十年动乱不算以外，我们一直坚持对各种敌对势力、反革命分子、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专政，决不对他们心慈手软。

这里涉及到如何理解和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问题。毛泽东同志说过，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的互相结合，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这实质上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更适合于我们的国情。人民的民主权利，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遭到践踏。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三中全会以后，我们一直在努力发扬民主。现在这方面的工作做得还很不够，还要继续努力做。前面说过，我们各种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改革，要坚定地、有步骤地继续进行。这些改革的总方向，都是为了发扬和保证党内民主，发扬和保证人民民主。

现在，我们在坚定不移地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工作继续做下去的同时，要求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高度警惕和坚决打击各种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这是因为，如果不对这类活动进行打击，不但经济调整很难进行，而且人民的民主权利甚至生存权利，都要遭到危害。如果放纵他们，让他们泛滥开来，到处制造混乱，有些地方、有些部门、有些单位中，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又会象在“文化大革命”中那样，重新受到践踏；全国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局面就不可能维持，更谈不上巩固和发展；我们现在已经形成的开国以来少有的很好的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就又会受到挫折；人民生活已经得到的改善，又会重新丧失。全国绝大多数干部、绝大多数党员、绝大多数人民群众，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苦难，都是记忆犹新的。我们怎么能够容忍那些一直紧跟林彪、“四人帮”的“造反派”以及继承他们那一套的少数坏头头，再来搞第二次“文化大革命”呢？不用说全国，就是一个地方、一个部门、一个单位，也不能允许他们得逞。可是在个别单位、个别地方，他们已经在猖狂地捣乱了，那里的群众，已经对这种状况很愤怒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能不坚决地起来保卫人民的利益吗？

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际生活反复教育我们，绝大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够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对这些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充分保证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所以，在当前条件下，使用国家的镇压力量，来打击和瓦解各种反革命破坏分子、各种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以便维护社会安定，是完全符合人民群众的要求的，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的。

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0年12月25日）

有四个方面的事情，四个方面的工作和斗争，要伴随着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走。这四个方面的工作，或者叫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四项必要保证，即：第一，体制改革；第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第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第四，整顿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包括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前面三件事已经放到日程上了，后面一件事还没有放到日程上。但是，前面三件事也联系到党风问题。对有严重问题的党员，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不就是整党吗？贪污分子，贪污数量很大的，就是坦白从宽，再宽大，党籍总要开除吧；如果在军队，军籍总要开除吧。再宽，也不能宽到连党籍军籍也保留，甚至于还升一级吧。这说不过去嘛！党籍、军籍、公职都应该开除。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保证。这是一个经常的斗争，经常的工作。否则，社会主义道路怎么坚持呀？如果不搞这个斗争，四个现代化建设，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就要失败。所以，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不但对外开放政策肯定要失败，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也肯定要失败。有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就可以沿着正确的方向走。

邓小平：《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1982年4月10日）

比如为什么要提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因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对外开放，资本主义那一套腐朽的东西就会钻进来的；对内搞活经济，活到什么程度，也是有问题的。我们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一手。但是为了保证这个政策在贯彻执行过程中能够真正有利于四化建设，能够不脱离社会主义方向，就必须同时还有另外一手，这就是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这一手，就没有制约。

邓小平：《在军委座谈会上的讲话》(1982年7月4日)

还是我们过去的想法，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党有党纪，国有国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中为什么要有一条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只有人民内部的民主，而没有对破坏分子的专政，社会就不可能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把现代化建设搞成功。

今年开始，真正抓两年。经济建设这一手我们搞得相当有成绩，形势喜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成功。但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所以，不能不讲四个坚持，不能不讲专政，这个专政可以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有力地对付那些破坏建设的人和事。

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1986年1月7日)

我们现在搞两个文明建设，一是物质文明，就是发展经济，一是精神文明。实行开放政策必然会带来一些坏的东西，影响我们的人民。要说有风险，这是最大的风险。所以我们使用法律和教育这两个手段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只要认真抓，就会有办法。对贪污、行贿、盗窃以及其他乌七八糟的东西，人民是非常反感的，我们依靠人民的力量就可以逐步加以克服和纠正。现在的情况已经比去年前年好一些。我们不会放松抓这个问题的。

邓小平：《会见新西兰总理朗伊时的谈话》(1986 年 3 月 28 日)

80 年代初建立经济特区时，我与广东同志谈，要两手抓，一手要抓改革开放，一手要抓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包括抓思想政治工作。就是两点论。但今天回头来看，出现了明显的不足，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一硬一软不相称，配合得不好。讲这点，可能对我们以后制定方针政策有好处。

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1989 年 6 月 9 日)

我们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这两件事结合起来，就可以使我们的政策更加鲜明，更加明朗，更能获得人心。

邓小平：《同中央领导同志的谈话》(1989 年 6 月 16 日)

搞改革开放有两只手，不要只用一只手，改革是一只手，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也是一只手。有时这只手重些，有时另一

只手重些，要根据实际情况。

邓小平：《会见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李政道时的谈话》（1989年9月16日）

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广东20年赶上亚洲“四小龙”，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他们，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加坡的社会秩序算是好的，他们管得严，我们应当借鉴他们的经验，而且比他们管得更好。开放以后，一些腐朽的东西也跟着进来了，中国的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丑恶的现象，如吸毒、嫖娼、经济犯罪等。要注意很好地抓，坚决取缔和打击，决不能任其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只花了3年时间，这些东西就一扫而光。吸鸦片烟、吃白面，世界上谁能消灭得了？国民党办不到，资本主义办不到。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消灭丑恶的东西。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总之，只要我们的生产力发展，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坚持两手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可以搞上去。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

这次要集中力量打击最近期间作案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放火犯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对盗窃、

流氓分子，除主犯和惯犯应抓紧法办外，罪行轻微的、特别是十八岁以下罪行轻微的青少年犯，可以分别轻重缓急教育、处理。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工厂、矿山、交通、建筑、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家庭，全面动员，齐心协力。

教育与惩办相结合。教育多数，孤立打击少数。依法严惩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放火犯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特别是成群结伙的犯罪集团的头子、教唆犯。

对罪行轻微的，特别是十八岁以下的青少年，要采取耐心教育改造和挽救的方针；给他们以教育改造的环境和条件。对惯犯、教唆犯要法办。

对凶杀等罪犯的逮捕法办，要严肃谨慎，打击要狠（及时破案、法办），但要打得稳、打得准。严禁包庇纵容，严禁逼供信。不要误伤好人，特别要防止诬陷，防止派性干扰，防止借机打击报复，防止林彪、"四人帮"残余和坏人转移斗争目标，进行干扰破坏。

实事求是，不要凑数。刑事犯有就有，没有就没有；多就多，少就少；罪轻就轻，罪重就重。

该捕的捕，该判的判；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杀可不杀的不杀，即力求少捕、少杀。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宽和严都不能离开这条原则。

要防止"左"的和右的干扰破坏。

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这里，检验整顿治安工作的尺度，不是简单的数字，而是准确地、及时地打击刑事

犯罪分子，防止错捕、错判，使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得到很好的维护。

彭真：《关于整顿城市社会治安的几点意见》(1979年11月22日)

现在讲讲劳改、劳教问题。要安定团结，我们的一个任务，就是搞好社会治安，维护、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中央决定整顿城市社会治安；前一时期的重点，是打击杀人、放火、强奸、抢劫以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现行刑事犯。为防止出毛病，还决定文革期间的人命案另行处理。四个月来，刑事案件，有些地方下降了，有些地方上上下下。情况还是严重的。打击的重点不变，要继续抓好。

这不是寻常的问题，林彪、"四人帮"破坏十年，砸烂公检法，破坏了社会风气，社会治安方面的后遗症很严重。现在城市治安的严重情况，与解放初期差不多(农村情况不同)。这是林彪、"四人帮"留下来的。这种严重情况摆在公、检、法面前，对这样的事熟视无睹，就是放弃职守。问题非解决不可。不要以为抓了几个月，情况好了，可以松劲了。我们的任务，要力争在较短时期内，把治安恢复到文化革命前的情况。不要把严重的问题看得不严重，不要轻敌。违法，不行。枉法，该捕该判的不捕不判，也不行。不管是受贿，说人情，或别的原因，违法、枉法都不行。杀人、放火、强奸、抢劫和盗窃犯不依法惩办怎么行？老百姓答应么？国法允许吗？犯罪的，该判的判，进行劳改。对那些"大法不犯、小法常犯"的人，要实行劳教。我同意黄火青同志刚才的意见，劳教要像办学校一样，要在劳动改造过程中，学文化，学技术，按劳动的质和量给予适当报酬，收入

可寄回家，也可储存起来，不改好不能放，改造好了，就学、就业不要歧视，够条件的可入党、入团，也不要歧视。再一个是工读学校，收那些调皮捣蛋，社会、家庭都管不了的娃娃，有的才八、九岁，有的十二、三岁，要象对待自己子女一样，耐心地抓紧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对劳改、劳教、工读学校要不同对待，搞些条条。工读学校由教育部主管，从学校调一批有经验的教师做骨干。政治部门要从各方面大力帮助。过去一度想把劳教、强劳去掉，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是不利于整顿社会治安、维护安定团结局面的，并且迄今还使有些同志三心二意，怕将来再取消。现中央已重申了，劳教要办。人大常委已正式作了决定和补充规定。强劳和收容审查合到劳教中，国务院已下达了指示。如果还有人动摇、三心二意，要明白告诉他们，只有将来实际不需要了才不用。要把劳改、劳教场所办成革命洪炉，一定要把罪犯、劳教人员改造好，这是一个大问题。

当然，社会治安不好，思想混乱是个问题，经济上也还有问题，一千多万人要就业，还有社会风气等，好多问题。党委在全面抓，宣传部、青年团等方面都在抓。今天，我只讲我们政法部门应该管好的这部分。我们要把我们的工作搞好。

彭真：《在政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1980年4月10日)

我就当前治安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和学习问题作个发言。主要是提出些问题和同志们交换意见。

先讲形势。分析形势，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任务、方针、政策、措施等，这是我们的老习惯，是成功的经验。当前的治安形势怎么样？有好转，但是还没有根本好转，存在的问题还相当

严重，群众很不满意，离保障安定团结、保障经济调整顺利进行的要求还差得远。在几个大中城市，有些犯罪分子竟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为非作恶。问题如此严重，怎能说治安情况已经根本好转？我们的城市社会秩序，首先要求把坏人、邪气压下去，使坏人怕好人、怕群众、怕犯法，使人民群众有起码的安全感，女同志上夜班走偏僻的地方不害怕，不要人送，工人上班家里没有人也可以放心。这是1966年前很多地方曾经做到过的，至少应当恢复，不应当倒退。当然，治安要达到这样的程度很不容易，需要党委抓紧领导，全面综合治理。但是，我们政法工作人员是专门搞这项工作的，首先我们要切实负起责任。

从形势出发，讲几个工作问题。

（一）现在出现一个新的情况，就是绝大多数扰乱社会治安分子的家庭出身、阶级成分同过去有很大不同。过去主要是剥削阶级分子和旧社会的渣滓；现在主要是发生在人民内部，绝大多数是青少年、青年工人和学生，是基本群众（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的子弟，是在新社会长大的。他们为什么会犯罪？原因很多，也很复杂，最主要的是受了林彪、“四人帮”的毒害，走了邪路。“文化大革命”中，动不动就抄家，武斗，打砸抢，捅刀子，无法无天。现在20岁左右的人正是在这种环境中成长起来的，有些人不知不觉地受了影响，中了毒，竟然把动不动捅刀子不当回事。他们既是社会秩序的破坏者，又是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流毒的受害者。我们对待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要像父母对待害传染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那样，满腔热情、耐心细致地护理、教育、感化、改造他们。单靠打击、惩罚不行。

（二）抓住两头，并加紧改进对中间的教育、感化、改造工作。

一头，对于违法情节轻微或年岁很小的，首先应该尽可能地责成他们的家庭和所在单位（包括街道居民组织）教育帮助他们改好，既不判罪劳改，也不送去劳教，而是依靠社会力量，加强工青妇对青少年的工作，帮助教育他们改好。这样做，从各方面考虑都比较好，至少是利多害少。这一部分是大量的。

再一头，对于凶杀、强奸、抢劫、放火、爆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现行刑事犯，目前应该继续依法从重、从快处理，特别是对教唆犯和主犯。第一是从重，第二是从快。从重是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以内的从重，不是加重；加重是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以外加重判刑。我们的法律为什么对每种罪的量刑都规定了相当大的幅度？一是犯罪情节千差万别，法律不能搞得太烦琐，有适当的幅度便于实事求是地依罪量刑；二是各个时期形势不同，治安情况坏时应从重，好时就应从轻。例如，在全国解放初期，"镇反"运动开始时，对许多血债累累、恶贯满盈的反革命分子，不杀不能平民愤，群众不敢起来，社会秩序很难维持，人民政权也很难巩固，处理就非得从重、从快不可；到了后期，就提出了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杀可不杀的不杀，尽量少捕、少杀。形势不同，政策也就不同。这都是在法律规定之内，不是法外有法。我们的法律还很不完备，今后需要逐步完备，但也不能规定太细、太机械、太烦琐。至于我们的实际工作，总要有利于巩固安定团结的局面，有利于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同时，执法与立法不同。立法时，要百家争鸣，对于古今中外的法律、法理，要参考，凡是对我们有用的好的东西要吸取。执法，就只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规定，因为我们是主权国家，不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什么英美法、大陆法、苏联的法，在我们这里当然无效。这个界限要划清楚，不要让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来影响、干扰我们的司法工作。当前社会治安情况这样严重，五大城市对上面提到的几种现行刑事犯罪分子，尤其是对其中的教唆犯和主犯，对那些劳改期满释放、劳教期满解教或逃跑出来继续作案的屡教不改的分子，那些“六进宫”、“七进宫”等等的累犯，不仅必须从重判刑，情节特别恶劣的还可以注销本人城市户口，把他们送到不容易再作案的地方去改造，使他们脱离容易犯罪的环境。

对于中间的，即扰乱社会治安的其他分子，有的判刑劳改，有的集中劳教，年龄小的送工读学校或者少年犯管教所。对这一类，管理方法、教育改造工作要抓紧改善。我们党历来对劳改、劳教的方针是“教育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当然，劳动生产对他们也是一种教育改造方法。我看现在要加个感化，要满腔热情地、耐心细致地教育、感化、改造受了林彪、“四人帮”毒害的被劳改、劳教的青少年。所谓感化，不是当作口头禅空说，而是要认真地、扎扎实实地做，关心他们的吃、住、健康、学习，组织、帮助他们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等，使他们感到有出路，有前途，是为他们好。现在，有的劳改场所、劳教场所办得很好，但也有一部分办得很糟，甚至违法乱纪情况很严重，有的甚至成了犯罪“传习所”，必须抓紧改进。解决这个问题，不要登报，不要到劳改犯人、劳教人员中去讲。应该先找负责劳改、劳教的干部来开会，在内部讨论商议，搞通思想，讲清党的政策，讲清为什么现在要特别抓紧改进劳改、劳教工作。还要有具体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回去自己主动扎实地改进工作。突出的问题解决了，个别干部不适宜在原来

地方工作的，可以调换工作。

彭真：《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的讲话》（1981 年 5 月 21、22 日）



责任编辑/刘　晔
封面设计/李生仑

ISBN 7-5036-1460-9/D・1169
定价：2.50 元